

证券代码：301268

证券简称：铭利达

公告编号：2026-085

债券代码：123215

债券简称：铭利转债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减持计划期限 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张贤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张贤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40,209,480股，占披露预披露计划时的股本比例为10.0424%）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3,910,000股（上述减持计划披露时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1.00%）。

近日，公司收到张贤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张贤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6月4日 -2026年9月3日	13.24	4,600	0.0011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表中的减持比例为减持股份总数占2026年9月3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贤明	合计持有股份	40,209,480	10.04	40,204,880	1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52,370	2.51	10,047,770	2.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157,110	7.53	30,157,110	7.52

注：（1）上表中的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持股数量占减持预披露计划披露时公司股本400,396,984股的比例。

（2）截至2026年9月3日，公司总股本为400,848,714股，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所使用的分母为公司截至2026年9月3日的总股本。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贤明先生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张贤明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的情形。

4、张贤明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张贤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